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25〕56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要求，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本区第四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镇应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力量统筹，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

二、本区普查所需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各街镇应

尽早落实好本辖区的普查经费预算安排。

三、及时加强宣传引导和加强业务培训，营造良好普查氛围，提升普查人员专业能力，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四、各单位要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按时圆满完成普查工作。

附件: 上海市青浦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青浦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倪向军　副区长

副组长：庄爱军　区统计局局长

蔡　磊　国家统计局青浦调查队队长

孟　娟　区府办副主任

王伟强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林婉婉　区财政局副局长

怀向军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成　员：殷　涛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贾彦秋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韩　珂　公安青浦分局人口支队副支队长

沈纪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罗金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岚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李　峥　区水务局副局长

田惠敏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陆广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邓大虹　区国资委副主任

邓春兴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潘桢栋　区数据局副局长

樊永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卫红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　莉　国家统计局青浦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卫红、李莉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